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函

地址：540223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

聯絡人：鄭文文

電話：049-2316881#205

傳真：049-2372495

電子信箱：agnc@mail.th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採字第1110000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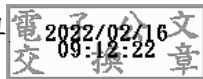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10000425-0-0.pdf、1110000425-0-1.pdf、1110000425-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外借特展室使用規定」及修正之收費標準各1份，敬請惠予轉知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

副本：本館採集組



推廣科 收文:111/02/16



A61110000952 有附件